

# 西部利得基金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版本发布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

版本生效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

## 尊敬的西部利得基金用户：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是《西部利得基金隐私政策》(“隐私政策”)的基础上,适用于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用户(以下简称“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有关已满十八周岁用户的个人信息处理,请查看《隐私政策》。在适用本规则的情况下,如本规则与《隐私政策》的条款规定存在不一致,以本规则为准。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基金”、“我们”)深知保护未成年人(特别是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的重要性。我们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通过本规则向监护人和未成年人进一步说明我们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

## 未成年人监护人特别说明：

如果您是未成年人用户的监护人,请您仔细阅读和选择是否同意本声明。我们希望请您与我们共同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应在您的同意和指导下提交个人信息并使用我们的产

品或服务。如果您不同意本政策的任意内容，您应要求您监护的未成年人立即终止使用我们的服务。当您对您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信息存在疑问时，请通过本政策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 **未成年人特别说明：**

如您为未成年人，请您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阅读本政策，并在征得您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您的信息。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政策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们的服务并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采取相应的措施。

特别地，如您为 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请在征得您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您的信息。对于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而使用您的信息的情况，我们除遵守本隐私政策关于用户个人信息的约定外，还会秉持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的原则，严格遵循《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存储、使用、披露，且不会超过实现收集、使用目的所必须的期限，到期后我们会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政策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们的服务并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采取相应的措施。

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前，请您和您的监护人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政策，选择是否同意本政策以及是否同意您和您监护的未成年人使用我们的

产品或服务。特别地，以加粗或倾斜或任何与正文主要字体有所区别的文字条款及其项下内容，您应重点阅读，在确认充分理解并选择同意接受本政策及其他隐私条款后再行使用。

## 一、我们如何收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一)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收集

(1) 我们会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与责任，遵循合法正当、目的明确、安全保障等原则收集和使用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您在提供相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前，请确保您是相关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或已征得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单独同意。**我们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形、信息类型、处理目的及相关规则，请参见隐私政策“**我们如何收集个人信息**”的相关约定。

(2) 为核验父母、监护人与未成年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我们可能会收集父母或监护人的姓名、证件号码、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与未成年用户的关系证明以及其他有助于我们判断监护关系的信息。

### (二)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使用

为实现“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收集”部分所述之目的，我们将使用我们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具体请参见隐私政策“**我们如何使用个人信息**”的相关约定。当我们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用于隐私政策及本规则未载明的用途时，我们将通过合适方式告知其父母或监护人并取得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征得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而无需征得同意：

(1) 为履行未成年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5) 依照法律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

### **(一) 委托处理及共享**

我们委托处理、共享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形请参见隐私政策“**我们如何分享个人信息**”部分的约定。

我们承诺只会对外提供必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同时，我们会严格要求合作机构采取合适措施保障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安全。

## **(二) 转让**

如果我们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我们将向父母或监护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并要求接收方继续按照隐私政策及本规则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重新取得同意。

## **(三) 公开披露**

除基于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的明确要求或依法获得同意外，我们不会公开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四) 征得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对外提供、转让、公开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而无需征得同意：

- (1) 为履行未成年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5) 依照法律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存储与保护**

我们存储和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适用隐私政策中“**我们如何保护和存储个人信息**”的规定。

### **四、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保障未成年人享有如下个人信息相关权益：

#### **(一) 查阅、复制**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您或您的孩子可以通过本规则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查阅、复制您的孩子的个人信息。

#### **(二) 更正、补充**

当您发现我们处理的您的孩子的个人信息有误或者您认为需要更新、补充您孩子的个人信息时，您可以通过本规则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 **(三) 删除**

如出现如下情形的，您可以要求我们删除您孩子的个人信息：

- (1)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2) 我们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存储期限已届满；
- (3) 您撤回同意；
- (4) 我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匿名化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您可以通过本规则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咨询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 **(四) 撤回同意、注销账户**

您可以通过本规则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撤回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授权。您也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撤回我司继续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全部授权。您可以通过本规则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咨询账户的注销。

### **(五) 转移个人信息**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您可以请求我们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我们会依法为您提供转移的途径。您可以通过本规则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 **(六) 响应您的请求**

如您需要行使其他个人信息法定权利,请通过本规则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为保障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我们有权在验证您/您孩子的身份之后再处理您的请求。如无特殊情况,我们将在 15 日内响应您的请求。

对于您的合理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于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况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们有权予以拒绝。

## **五、本规则的更新**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提供服务、业务运营的需要,我们可能不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届时我们将通过合适方式向您提供本规则的最新版本,在使用我们的产品/服务前请查阅本规则。未经您同意,我们不会减损您的孩子依据本规则享有的个人权益。

## **六、如何联系我们**

如果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或您在使用西部利得服务时,就您的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访问、更正、删除、撤销等相关事宜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或您在使用西部利得服务时遇到任何问题,您都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公司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 276 号晶耀商务广场 3 号楼 9 层

客服热线: 400-700-7818

人工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1:3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客服邮箱: [service@westleadfund.com](mailto:service@westleadfund.com)

我们设立了个人信息保护专员: 您可以通过电子邮箱 [service@westleadfund.com](mailto:service@westleadfund.com) 与我们联系。

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以官网最新通知为准

收到您的问题后,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尽快审核,并在验证监护人或未成年人身份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您的要求。